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該等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署，而買賣協議及第二份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均已相應延遲。因此，買賣協議及第二份配售協議並未失效及將繼續進行，以待聯交所審閱有關該等補充協議之公佈。

茲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公佈（統稱「**該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收購益浩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配售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配售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本公司之新股份；及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之提示性公佈（「**提示性公佈**」），當中本公司披露，有關收購事項及第二次配售事項之補充協議之公佈正在聯交所審閱程序中。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該等配售公佈、配售通函及提示性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於提示性公佈所述之收購事項及第二次配售事項之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均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署，而買賣協議及第二份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均已相應延遲。因此，買賣協議及第二份配售協議並未失效及將繼續進行，以待聯交所審閱有關該等補充協議之公佈。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該等補充協議之公佈。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令股東及市場大眾知悉事態發展。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卓凡先生及楊偉雄先生。